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全銜) 聲明廢棄物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明細資料						廢棄清理資料								備註		
物品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成分		物品數量(註二)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三)	清理機構								
		名稱(註一)	含量%(註二)					清除				處理				
								機構名稱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機構名稱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註一：物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者，請以「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物明細表」填寫，本表可不用填寫。

註二：含量單位以重量百分率(W/W)表示，如係氣體者則得以體積百分率(V/V)表示。數量單位以重量公制單位(如公噸、公斤)表示。

註三：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函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59777。

註四：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註五：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棄。

註五.: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